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2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賴韋廷

被告 羅國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31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662元，其中新臺幣3,074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日上午4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處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凌珮珮所有，由訴外人洪慶宗駕駛靜止停放於

01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
02 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
03 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80,000元，其
04 中工資為18,731元，零件1,192,609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
05 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6 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0,00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4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理賠
15 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
16 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
17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
18 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9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0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已於相
2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2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3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9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3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31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3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4 經查，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當
05 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與前
06 方原告所承保而由訴外人洪慶昌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07 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具有過失甚明，且該
08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
09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
11 380,000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
12 行使凌珮珮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5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6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0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21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22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
23 380,000元，其中工資為18,731元，零件1,192,609元，有估
24 價單及統一發票可佐；，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
25 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鈹金及烤漆費用則無折
26 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7 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8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9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
3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3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

01 08年2月出廠，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
02 為108年2月15日，至111年10月2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
03 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3年8月。準
04 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
05 件費用為225,921元（計算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187,931
06 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413,312元。
07 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
08 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413,312元為限。

09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11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2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
13 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14 失，惟訴外人洪慶昌於事故時自陳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騎樓，
15 依現場所示，其部分車身已在車道內，是訴外人洪慶昌亦有
16 未依規定停車之過失，則洪慶昌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
17 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
18 重，認洪慶昌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是
19 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289,318元（計算式：41
20 3,312元 \times 0.7=289,3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30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01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3日合法送達被告（1113年10
02 月24日寄存送達，113年11月3日送達生效），則原告請求被
03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05 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89,318
07 元，及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9 據，應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1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張清洲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1,192,609 \times 0.369 = 440,073$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2,609 - 440,073 = 752,536$
22 第2年折舊值	$752,536 \times 0.369 = 277,686$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2,536 - 277,686 = 474,850$
24 第3年折舊值	$474,850 \times 0.369 = 175,220$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4,850 - 175,220 = 299,630$
26 第4年折舊值	$299,630 \times 0.369 \times (8/12) = 73,709$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9,630 - 73,709 = 225,921$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蕭榮峰